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昀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2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4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許昀鎌（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0頁），所以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審理，不及於其他。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想彌補過錯並和被害人和解，想要分期賠償給被害人，希望可以減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的判斷：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其中第43條部分，因本案被告共同詐取之財物數額未達100萬元，本無從適用該條規定；第47條部分，因被告於偵訊時未自白，而無此規定之適用，故本案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合先敘明。

㈡維持原判決量刑部分之說明

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論處；且被告所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並考量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所需，反擔任詐欺集團之收水人員，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詐取財物後，前往上開公園拿取贓款，所為犯罪影響金融秩序，侵害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歪風，破壞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之公信；及被告於審理時坦認犯行，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白減輕規定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金額非微，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原審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被告提起上訴，希望與告訴人調解，但告訴人已明確表示本案無調解意願，有本院115

年1月27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為憑（本院卷第53頁），被告雖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然原判決對被告量處之刑，實屬適度評價被告的罪責，詳如前述，且被告未提出任何有利的科刑因素可供審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王　靖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